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义乌信用中心与征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概述

为积极推进义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共同搭建全市以信用为核心的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信用数据产品在市场贸易、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的开发利用，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信公司”）与义乌市信用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名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征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义乌市稠城街道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写字楼 8 楼 8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征集；企业信用评估、企业信用管理咨询、信息市场咨询、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征信公司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占注册资本的 85%，浙江众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

2、名称：义乌市信用中心

义乌市信用中心为义乌市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义乌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义乌市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指导管理，具体负责义乌市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全市信用信息的归集、整理、发布、使用和管理工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承担义乌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负责创建工作完成后的义乌市社会信用体系的持续建设工作。

2、双方共同推进义乌市以信用为核心的大数据平台建设，由征信公司具体负责平台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工作；征信公司应以此为基础，积极推动互联网技术深入融合到市场贸易的各个环节，打造涵盖义乌实体市场、义乌购等电商平台、第三方支付，惠商小贷、惠商金融等线上线下及各个贸易环节的市场大数据平台，以数据、信息技术驱动市场转型发展。

3、双方共同推动信用数据产品在行政管理、市场贸易、电子商务、金融监管、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的开发应用，信用产品主要由征信公司负责开发，或者通过征信公司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方式共同开发。

4、义乌市信用中心全力支持征信公司争取获批个人征信牌照。

（二）权利与义务

1、义乌市信用中心主要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设计、协调、规划、考核，承担信用信息的归集、整理、发布、管理等工作。

2、征信公司负责信用大数据平台的建设、维护，征信系统的开发、运维，数据的清理、匹配、入库，信用产品的开发、业务办理，“信用义乌”网站的开发维护等工作；征信公司派出相应专职工作人员，协助义乌市信用中心完成信用信息的归集、发布、管理等工作。

3、征信系统及由征信公司开发的软件或产品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征信公司所有。

4、信用大数据平台中通过义乌市信用中心归集的信用数据归义乌市信用中心所有，征信公司自主归集的数据归征信公司所有；义乌市信用中心归集的数据使用和开发由双方协作推进，未经义乌市信用中心许可，征信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数据。

5、信用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可按数据使用相关规定免费向义乌市信用中心及义乌市信用中心所在本级政府各部门、征信公司及征信公司母公司（浙江中国小

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控股公司提供使用。

6、义乌市信用中心优先委托征信公司开发基础信用产品，但征信公司须确保其信用产品开发水平与国内该行业主流技术水平保持一致，若征信公司不具备该水平的，义乌市信用中心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但须以征信公司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方式进行。

7、义乌市信用中心委托征信公司开发的政府部门基础信用产品，征信公司应免费提供，其他应用产品应优惠提供。

8、征信公司需定期向义乌市信用中心书面报告数据收集、平台运行、产品使用等情况。

9、双方共同承担信用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造成信息泄漏的将追究相应责任。

(三) 费用及支付方式

信用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及运营费用由征信公司承担，义乌市信用中心对征信公司在平台软硬件建设及运营，信用数据的归集、清理，基础信用产品的开发及业务受理等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具体补助费用经义乌市人民政府核定后，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作协议签订，公司参与义乌市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搭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信用义乌”大数据平台，推动信用数据产品在行政管理、市场贸易、电子商务、金融监管、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的开发应用。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互联网技术深入融合到市场贸易的各个环节，打造涵盖义乌实体市场，义乌购等电商平台，义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惠商小贷、金融租赁、互联网金融等线上线下及各个贸易环节的市场数据大平台，以大数据、信息技术驱动市场转型升级，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金融生态体系，促进公司转型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